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836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清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清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18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罪質相同，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行，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為本案相同之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
02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
05 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
07 前曾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累犯部分不
08 重複評價），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09 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
10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
11 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
13 毫克，所為實不可取。又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
14 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
15 況、犯罪動機、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4條第2項，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趙振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380號

18 被 告 李清波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清波前有6次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前科，最近1次經法
26 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
27 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2年12月11日20時41分許前某時，在
28 臺中市○○區○○街00號1樓居所內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
29 消退，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
30 12年12月11日20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里○○巷

01 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前往
02 醫院對李清波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10分許，
0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李清波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08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2 拍照片6張及現場暨車輛照片1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18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多次酒駕罪質相同，被告因前
19 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仍不知警惕，足
20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21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2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陳信郎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周晏仔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